

股票代號:4160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主席致詞	3
一、報告事項：	3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3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4
(一)「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四)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參】附件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
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五、「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八、私募普通股案說明	39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6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0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61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3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4

#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二、承認事項

三、討論事項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78 巷 28 號 6 樓之 5 (花開朵朵會議廳)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張漢東董事長

### 主席致詞

#### 一、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謹報請 鑒核備查。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謹報請 鑒核備查。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 2% 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現金方式分派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總額為新台幣 1,166,658 元及董事酬勞總額為新台幣 583,329 元。
3. 上述決議分派金額與一一〇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4. 謹報請 鑒核備查。

#### 二、承認事項

(一)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會計師及黃珮娟會計師查核完竣。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二)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839,061 元，扣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783,906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055,155 元。

2. 一一〇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7,055,155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7,055,155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每股配發現金0.29097003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 除息基準日授權董事長俟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行訂之。
  4. 本次盈餘分派所訂各項條件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買回公司股份或員工認股權執行，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提請授權董事長依股東常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除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5.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6. 謹提請 承認。
- 決議：

### 三、討論事項

(一)案由：「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公司法修訂及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二)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三)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之「〇〇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四)案由：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為因應營運成長所需及支應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並使資金募集更具時效性及可行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及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以私募發行普通股方式募集資金，其發行股數不超過壹萬仟股，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擇機發行，並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私募方式、內容說明及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2. 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全球生技產業大勢所趨，集團三大核心動能國家政策加持！2021年12月立法通過《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擴增“再生醫療”、“精準醫療”及“數位醫療”等新興生技獎勵項目，與22年前訊聯集團構畫的三大核心「細胞治療·再生醫學」、「精準健康·基因醫學」、「數位醫療·數位科技」發展大藍圖不謀而合！訊聯集團涵蓋政府欽點的三大發展項目，創源更囊括其中兩大項！創源長期耕耘「基因醫學」與「數位科技」兩大核心事業，2012年攜手訊聯首創生技雙軌，將“生命資訊〔創源多體學、醫療、健康資訊〕”與“生命實體〔訊聯細胞庫〕”雙軌融合應用，相輔相成加乘發揮〔精準健康、智慧醫療〕與〔細胞治療、再生醫學〕綜效，同時成為國家單位、醫學中心與跨域產業重要合作夥伴。

展現生技與資訊、電子產業跨界整合的企業格局！創源自2010年即布局數位化發展，打造分子數位核心團隊，以資料管理、數位研發、AI應用三大核心技術，長期輔助台灣上中下游產業數位資訊轉型，並以累積逾十年之生醫智慧研發技術與大數據應用豐富經驗，成功推進ICT產業跨域結合生醫創新價值。數位大團隊多角化經營遍及產、官、學、研、醫界，在化工、半導體、電子、生醫藥業已有相當口碑，指標性客戶包含台塑、永信、南亞、永光等多家上市櫃公司，2021年協助台虹科技、CDMO藥廠永昕生醫實質導入大型資訊管理專案；與農試所、高醫、產畜所等學研單位合作，將數位研發觸角延伸至農業、畜牧業；並攜手食藥署(TFDA)、中研院、工研院、國衛院等國家重要單位，參與多項大型數位醫療計劃，不斷為台灣挹注遠瞻醫藥研發能量；更以保護客戶個資及數位資安為重點項目，陸續取得國家TPIPAS個資保護認證與MAS行動資安高級認證，成為創新智慧時代產業發展的堅強後盾。

多年布局有成，多角戰略奏效！創源2021年經營實績表現亮眼，整體營收衝破新高，分子數位業績成長62%；在出生人口持續破低下，檢測量仍逆勢成長約4%，服務涵蓋躍升至50%新生兒；迄今服務超過150萬客戶，深受醫界與客戶信賴。此外，少子化衝擊下，個人化生殖醫學成為國家另一項扶植重點，創源將國際上快速發展的RNA技術，擴大應用於生殖醫學領域，率先響應試管嬰兒補助政策，推動「生殖助孕+產檢追蹤」計畫，持續站穩全台90%生殖醫學中心服務涵蓋率，胚胎染色體檢測(PGT-A)市佔率更逾6成，領先業界。同時，為提升高齡化社會的精準健康臨床服務，與台大、榮總、三總、長庚等大型醫學中心合作，打造國內肝癌術後追蹤檢測平台，2021年已進行上千例檢測服務，未來將繼續導入RNA技術應用於癌症領域，以個人化預防、診斷、治療技術，從疾病、亞健康持續經營全齡健康市場。

一、2021年度合併經營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減)	增(減)率
營業收入	519,511	443,130	76,381	17%
營業毛利	195,494	141,289	54,205	38%
營業損失	(4,529)	(21,575)	17,046	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726	3,299	11,427	346%
稅前淨利(損)	10,197	(18,276)	28,473	156%

本期淨利(損)	8,008	(15,410)	23,418	152%
每股盈餘(虧損)元	0.32	(0.65)	0.97	149%

## 二、2021 年度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財務收支狀況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726	3,29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3	(3.63)
	權益報酬率(%)	2.54	(4.7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21	(7.54)
	純益率(%)	1.54	(3.48)

## 三、研究發展狀況

創源高品質服務及檢測技術深受國際肯定，接受海外多達 12 國送檢委託，檢測服務突破 150 萬人次，服務涵蓋胚胎植入前、產前、產後、新生兒/兒童族群、成人用藥基因等相關精準醫學領域。近年具體成果表現如下：

1. 在胚胎植入前基因檢測、生殖及母胎精準醫學相關領域，創源為全國之標竿企業，送檢單位遍及海內外。以此為利基，更有利於推廣更多項檢測服務。胚胎植入前基因檢測持續穩定成長，2021 年升級自動化平台及自動分析判讀作業，更有效減少人工及降低判讀差異化風險。
2. 跨越疫情疆界，首次跨國線上通過美國病理學家學會 CAP 認證展延核可，確保《特管辦法》規範之 LDT 實驗室開發檢測操作資格。
3. 運用次世代定序(NGS)技術，推出產前、新生兒及成人相關之全外顯子定序(WES)分析，世紀大疫情之下亦有海外單位送件。
4. 與馬偕醫院進行 IRB 計畫，投入流感及呼吸道病毒相關個人化精準健康研究，2021 年並獲得政府研發專案補助。
5. 與泰宗生物科技合作建立肝癌術後復發檢測平台，所開發之液態活檢(liquid biopsy)癌症檢測技術，已於台灣四大醫學中心提供收檢服務，2021 年已進行上千例檢測。
6. 遺傳諮詢團隊深獲國際藥廠肯定，指定委託癌症用藥檢測之諮詢服務，帶動更多國際合作機會與研究案，疫情之下亦催生遠距零接觸視訊諮詢服務，滿足海內外市場需求。
7. 獲經濟部核可開發快篩疫苗護照管理系統，提供全國企業快篩服務，以數位化管理系統進行風險控管，整合 COVID-19 企業篩檢、疫苗施打紀錄，幫助企業守護員工健康。
8. 發展多元數位平台〔創源基因 APP〕，串接健保用藥品項資料庫，藉由藥物學名轉譯，提供用戶方便簡易查詢相關健保藥物，並結合個人健康存摺，規劃進行基因型(Genotype)與表現型(Phenotype)資料分析。
9. 創源的〔創源基因 APP〕2021 年通過 MAS 行動安全資安認證，為國內生技業第一家同時獲得 MAS 雙平台認證之上櫃公司。
10. 與 CDMO 藥廠永昕生物醫藥公司訂單持續發酵。繼導入品質管理系統後，2021 年擴大導入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透過高度整合電子化系統，助永昕提供更多符合國際法規以及多樣化客戶需求產品。



11. 持續與 TFDA 合作推動「推動藥品查驗登記數位管理系統升級計畫」，完成 35 家國內業者電子查驗登記送件輔導，更進一步與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規劃作業流程整合優化，以期加速完善藥品查驗登記國際化之目標。
12. 數位研發管理應用方案拓展至新產業。2021 年完成台虹科技電子實驗紀錄簿導入；與農試所、高醫、產畜所合作，將數位研發工具延伸至農業、畜牧業的應用研究，實現數位科技多角化經營，提升跨域產業競爭力。
13. 在疫情影響之下，持續支持客戶進行高品質研發創新，研發成果陸續發表於 Nature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utational Biology and Chemistry, Bmedicin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olecular Medicine, Nature Product Communications 等國際期刊。

#### 四、2022 年度營運計畫

##### (一) 經營方針

為實現“用生技與數位的力量，創造更美好的生命品質”之企業願景，持續強化三大核心能力「基因醫學」、「數位科技」、「精準健康」；擴大及落實精準健康服務，為每一位客戶提供全生命期個人化基因資訊，結合國際研發技術，整合生物與資訊科技，導入醫療大數據之匯流與運用 AI 技術，提供客戶最完善的醫療資訊與健康資訊平台；同時與客戶建立長期互動，連結多元數位工具，提升用戶加值體驗；並攜手訊聯集團核心能量「細胞治療·再生醫學」優勢，共同打造全方位個人化的健康配套服務，成為個人化精準健康的領先者。同時，將創源高品質檢測服務，持續拓展至海外其他國家。

##### (二) 營業目標

1. 深耕醫護拓展新通路：持續深耕生殖醫學、母胎兒以及疾病診斷市場，並持續擴大服務到健康管理領域、用藥指引以及其他新科別。同時結合遺傳諮詢專業團隊服務，預期更能滿足院所醫護人員及客戶的需求與期待。
2. 持續拓展海外市場：近兩年全球疫情衝擊下，海外營收仍有亮麗表現，馬來西亞子公司布局有成，營收翻倍成長。因應後疫情，善用通訊軟體提供更即時及精準檢測服務，加強各區市場代理商開發與異業合作，並持續推廣先進研發檢測技術，以滿足在地化需求。此外，開展印尼檢測服務，並持續積極布局日本拓展業務，預期未來海外市場仍會繼續蓬勃發展。
3. 提升產業技術服務規格：
  - (1) GMP 建廠規劃顧問服務：藥業數位化系統導入與 GMP 法規息息相關，預計今年將服務範圍擴大到 GMP 建廠規劃，提供客戶一站式的完整服務。
  - (2) 強化儀器整合技術：除數位資訊系統導入外，將先進電子儀器一併整合至系統中，提升自動化程度，降低數據於異質平台流通之錯誤機率，實現軟硬體數位整合目標。
  - (3) 生物資訊平台優化：重整檢測與生物資訊分析服務流程，將重複性的分析需求平台優化，達到自動化、可再利用的目標。
4. 結合化工、半導體、電子業研發經驗，加速產業創新研發速度：多年來深耕化工業，指標企業如台塑、南亞、長春、李長榮、中油等上游原物料供應商，透過數

位化管理與材料模擬應用，改變傳統研發方式，近年來相關經驗與人才也逐漸帶動下游廠商改變研發管理思維，持續加強合作深度，以企業成長為目標，建立重要里程碑，針對工具導入、產學界人才培訓與流通、企業品牌合作等多面向凝聚資源，加速台灣產業發展。

###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持續引領並深耕國內臨床基因檢測服務，透過與國際大廠合作，深入母胎兒及癌症基因檢測，引進最新技術、建置最完備的平台、推出多元化產品服務，建立全亞洲居領導地位之基因檢測中心，並與臨床醫學進行研究合作。
2. 以服務客戶為中心，運用全生命期產品齊全之優勢，規劃不同階段各產品間組合串聯，發展具獨特及完整配套服務，提供客戶更具價值的多元化服務及全面健康照護。同時繼續擴大結合全集團核心項目並發揮產品綜效，提升服務廣度及深度。
3. 分子數位發展以資料管理、數位研發、AI 應用三大技術發揮綜效，強化生物資訊、材料模擬、數位化資訊系統間的整合。內部團隊因應新興技術持續充實對應能力，並將傳統解決單一問題的服務模式，導入協助企業數位化轉型升級的完整解決方案。
4. 創源擁有超過 150 萬基因資訊與臨床分析數據，藉由分子數位及專業資訊團隊之生物資訊分析演算能力，不斷累積內部具參考價值之應用資料庫，並整合數位工具，升級智慧化與活化數據再利用，創造數據差異化，再造競爭優勢與創新商業模式。

### (四) 發展策略

創源自創立以來以“品質存心”執行每一位客戶的基因檢測，建置國際高標準美國病理學家學會 CAP 認證實驗室。透過不斷自我挑戰與創新堅持，用心深耕台灣並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以提供更好的服務品質及多元連續服務。未來，持續以大量客戶為基礎，透過長期互動與增值服務，進而產生大量數據，創造多重價值。最重要的是，創源結合訊聯集團累積二十多年之能量優勢，跨部門跨域合作分進合擊，共同發揮「細胞治療」、「基因檢測」、「數位醫療」大綜效，創造多重業績成長動能。

依據資誠 (PwC Taiwan) 發表的《數位健康大未來》指出，全球醫療支出自 2019 年到 2030 年，預估將由 10.6 兆美元成長到 15 兆美元，其中約 1/3 為投入預防保健、早期診斷、健康維護等面向之支出，足見從醫療走向涵蓋預防與健康促進等的精準健康產業，已成為未來發展趨勢。另，工研院推估台灣精準健康市場規模從 2020 年到 2025 年，將由新台幣 87.5 億元成長至 142 億元，市場潛力龐大。政府繼 2019 年啟動 TPMI 計畫，2021 年更進一步以精準健康為目標，推動「健康大數據永續平台」計畫，期望整合健康、臨床資料與個人智慧健康雲等數據資源，提升生醫資料的應用及加速產業發展。再次印證創源多年來遠瞻布局「基因醫學」、「數位科技」、「精準健康」的三大核心策略，獨具慧眼！近兩年隨著疫情升溫，生醫產業再度成為全球焦點，面對後疫情與病毒共存的新常態，創源將持續運用累積超過 150 萬巨量基因數據資料庫，為數位大健康產業擘劃個人化的終生健康照護管理；面對環境改變，不斷轉化為競爭利基；與國家政策並肩前行，持續發揮國際影響力；創造多元服務綜效，並持續追求企業之永續經營與獲利。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蕭羽純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洪裕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附件三、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漢東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203 號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創源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源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源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創源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收入認列－生物及科學資訊系統整合服務收入完工程度之合理性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生物及科學資訊系統整合服務收入認列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創源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為生物及科學資訊系統整合服務收入，該收入係採用完工進度認列，以「實際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乘算合約總價款認列收入，前述估計總成本包含已發生成本及未來應投入成本。對於未來發生成本，係按照不同主要成本項目建立適當假設進行推估。

由於創源集團之生物及科學資訊系統整合服務收入認列有關完工進度之估算中，對於未來應投入成本涉及管理階層之人工及主觀判斷，對於合併財務報告具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生物及科學資訊系統整合服務收入之完工程度，其合理性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創源集團對於完工程度控制程序之有效性，及計算收入之完工程度方式之合理性及一致性。
2. 測試採用完工進度基本假設之合理性，辨識據以認列收入之營業成本分類及歸屬原則。
3. 取得營業成本明細表，重新計算並核對總帳，抽查實際支出金額與帳載記錄相符。

### **其他事項-前期財務報表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創源集團民國 10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分別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源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慧玲

潘慧玲



會計師

黃珮娟

黃珮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7 日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5,278	20	\$	68,702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1,925	8		35,049	9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74,408	18		68,801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8,954	2		37,397	9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五)		2,041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9,007	2		7,24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46,341	11		38,388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3,808	6		23,600	6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853	-		93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70	-		731	-
130X	存貨	六(六)		59,705	14		55,330	14
1410	預付款項	七		14,661	3		9,05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18	-		629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359,369</b>	<b>85</b>		<b>345,863</b>	<b>85</b>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						
	流動			653	-		64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0,474	5		18,518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351	-		47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6,498	6		27,733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2,002	3		14,076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10	1		2,250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65,388</b>	<b>15</b>		<b>63,272</b>	<b>15</b>
1XXX	<b>資產總計</b>		\$	<b>424,757</b>	<b>100</b>	\$	<b>409,135</b>	<b>100</b>

(續次頁)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	21,483	5	\$	23,261	6
2150	應付票據			49	-		10,211	2
2170	應付帳款	七		38,813	9		25,093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43,317	11		35,649	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60	-		4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0	-		2,691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04,152</u>	<u>25</u>		<u>96,953</u>	<u>24</u>
<b>非流動負債</b>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909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250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909</u>	<u>-</u>		<u>250</u>	<u>-</u>
2XXX	<b>負債總計</b>			<u>106,061</u>	<u>25</u>		<u>97,203</u>	<u>24</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242,470	57		242,470	59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45,132	10		60,837	15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10	1		4,610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7,839	2	(	15,705)	(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8,865	5		20,109	5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318,916</u>	<u>75</u>		<u>312,321</u>	<u>76</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	220)	-	(	389)	-
3XXX	<b>權益總計</b>			<u>318,696</u>	<u>75</u>		<u>311,932</u>	<u>76</u>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424,757</u>	<u>100</u>	\$	<u>409,13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蕭羽純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519,511	100	\$ 443,1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九)及七	( 324,017)	( 62)	( 301,841)	( 6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95,494	38	141,289	32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02,607)	( 20)	( 88,715)	( 20)
6200 管理費用		( 46,392)	( 9)	( 41,821)	(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1,001)	( 10)	( 32,089)	(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23)	-	( 23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00,023)	( 39)	( 162,864)	( 36)
6900 營業損失		( 4,529)	( 1)	( 21,575)	(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07	-	94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16,582	3	5,2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 2,024)	-	( 2,896)	( 1)
7050 財務成本		( 39)	-	( 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726	3	3,299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0,197	2	( 18,276)	(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	( 2,189)	( 1)	2,866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8,008	1	( 15,410)	( 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8,008	1	\$ ( 15,410)	( 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1,055)	-	(\$ 25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89)	-	( 31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64	1	(\$ 15,985)	(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839	1	(\$ 15,705)	(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169	-	\$ 295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595	1	(\$ 16,280)	(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169	-	\$ 295	-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32		(\$ 0.65)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32		(\$ 0.6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蕭羽純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發行價格與帳面價值差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盈餘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益
<b>109 年度</b>												
1 月 1 日 餘 額		\$ 242,470	\$ 58,747	\$ 760	\$ 1,330	\$ 2,779	\$ 18,304	(\$ 141)	\$ 20,825	\$ 345,074	(\$ 684)	\$ 344,390
本期合併淨損		-	-	-	-	-	( 15,705)	-	-	( 15,705)	295	( 15,4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19)	( 256)	( 575)	-	( 5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5,705)	( 319)	( 256)	( 16,280)	295	( 15,985)
<b>108 年度盈餘分配</b>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	-	-	-	1,831	( 1,831)	-	-	-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	-	( 16,473)	-	-	( 16,473)	-	( 16,473)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42,470	\$ 58,747	\$ 760	\$ 1,330	\$ 4,610	(\$ 15,705)	(\$ 460)	\$ 20,569	\$ 312,321	(\$ 389)	\$ 311,932
<b>110 年度</b>												
1 月 1 日 餘 額		\$ 242,470	\$ 58,747	\$ 760	\$ 1,330	\$ 4,610	(\$ 15,705)	(\$ 460)	\$ 20,569	\$ 312,321	(\$ 389)	\$ 311,932
本期合併淨利		-	-	-	-	-	7,839	-	-	7,839	169	8,0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89)	( 1,055)	( 1,244)	-	( 1,2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839	( 189)	( 1,055)	6,595	169	6,764
<b>109 年度虧損撥補</b>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四)	-	( 15,705)	-	-	-	15,705	-	-	-	-	-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42,470	\$ 43,042	\$ 760	\$ 1,330	\$ 4,610	\$ 7,839	(\$ 649)	\$ 19,514	\$ 318,916	(\$ 220)	\$ 318,69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蕭羽純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0,197	(\$ 18,2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6,509	5,061
攤銷費用	六(十九) 3,711	2,29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3	2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 140 )	2,017
利息費用	39	2
利息收入	六(十六) ( 207 )	( 949 )
股利收入	六(十七) ( 1,445 )	( 1,28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64	9,110
合約資產—流動	( 2,041 )	-
應收票據	( 1,765 )	( 921 )
應收帳款	( 7,976 )	3,367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08 )	( 2,515 )
其他應收款	( 1,102 )	375
存貨	( 4,375 )	19,770
預付款項	( 5,604 )	3,976
其他流動資產	( 89 )	8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1,778 )	5,855
應付票據	( 10,162 )	3,848
應付帳款	13,720	( 8,345 )
其他應付款	7,668	( 37 )
其他流動負債	( 2,661 )	( 154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78	24,280
收取之利息	393	1,150
支付之利息	( 39 )	( 2 )
收取之股利	1,445	1,289
退還之所得稅	( 54 )	( 2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23</u>	<u>26,692</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662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8,438	34,95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952 )	( 8,873 )
取得無形資產	( 2,478 )	( 11,52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60 )	( 41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186</u>	<u>14,140</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二) ( 250 )	25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 501 )	( 172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16,47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751 )</u>	<u>( 16,395 )</u>
匯率影響數	( 182 )	( 317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576	24,1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702	44,5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5,278</u>	<u>\$ 68,702</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蕭羽純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202 號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收入認列－生物及科學資訊系統整合服務收入完工程度之合理性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生物及科學資訊系統整合服務收入認列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之一為生物及科學資訊系統整合服務收入，該收入係採用完工進度認列，以「實際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乘算合約總價款認列收入，前述估計總成本包含已發生成本及未來應投入成本。對於未來發生成本，係按照不同主要成本項目建立適當假設進行推估。

由於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生物及科學資訊系統整合服務收入認列有關完工進度之估算中，對於未來應投入成本涉及管理階層之人工及主觀判斷，對於個體財務報告具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生物及科學資訊系統整合服務收入之完工程度，其合理性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完工程度控制程序之有效性，及計算收入之完工程度方式之合理性及一致性。
2. 測試採用完工進度基本假設之合理性，辨識據以認列收入之營業成本分類及歸屬原則。
3. 取得營業成本明細表，重新計算並核對總帳，抽查實際支出金額與帳載記錄相符。

#### **其他事項-前期財務報表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慧玲

潘慧玲



會計師

黃珮娟

黃珮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7 日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2,367	19	\$	64,401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1,925	8		35,049	9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74,408	18		68,801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8,954	2		37,397	9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六)		2,041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9,007	2		7,24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44,796	11		37,140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6,170	6		26,240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076	-		93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127	1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1	-		124	-
130X	存貨	六(六)		59,705	14		55,330	14
1410	預付款項	七		14,594	3		9,01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18	-		629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357,949</b>	<b>84</b>		<b>342,307</b>	<b>84</b>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653	-		64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790	-		3,63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0,368	5		18,420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351	1		47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6,384	6		27,733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2,002	3		14,076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61	1		2,090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66,909</b>	<b>16</b>		<b>66,647</b>	<b>16</b>
1XXX	<b>資產總計</b>		\$	<b>424,858</b>	<b>100</b>	\$	<b>408,954</b>	<b>100</b>

(續次頁)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21,319	5	\$	23,201	6
2150	應付票據			49	-		10,211	2
2170	應付帳款			37,819	9		24,945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94	1		14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42,862	10		35,195	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60	-		4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0	-		2,635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04,033</u>	<u>25</u>		<u>96,383</u>	<u>24</u>
<b>非流動負債</b>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909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250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909</u>	<u>-</u>		<u>250</u>	<u>-</u>
2XXX	<b>負債總計</b>			<u>105,942</u>	<u>25</u>		<u>96,633</u>	<u>24</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242,470	57		242,470	59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45,132	10		60,837	15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10	1		4,610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7,839	2	(	15,705)	(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8,865	5		20,109	5
3XXX	<b>權益總計</b>			<u>318,916</u>	<u>75</u>		<u>312,321</u>	<u>76</u>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424,858</u>	<u>100</u>	\$	<u>408,95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漢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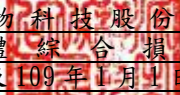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蕭羽純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522,707	100	\$ 447,7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及七	( 329,465)	( 63)	( 307,366)	( 6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93,242	37	140,383	31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99,367)	( 19)	( 88,715)	( 20)
6200 管理費用		( 45,951)	( 9)	( 39,371)	(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1,001)	( 10)	( 32,089)	(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23)	-	( 23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96,342)	( 38)	( 160,414)	( 35)
6900 營業損失		( 3,100)	( 1)	( 20,031)	(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02	-	97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16,582	3	5,21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 2,074)	-	( 2,931)	( 1)
7050 財務成本		( 39)	-	( 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1,654)	-	( 1,87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017	3	1,376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9,917	2	18,655	(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 2,078)	( 1)	2,950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7,839	1	15,705	( 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7,839	1	\$ 15,705	( 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055)	-	(\$ 25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9)	-	( 31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95	1	\$ 16,280	( 3)
淨利(損)歸屬於：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32		\$ 0.65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32		\$ 0.6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蕭羽純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實 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價 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資本公積—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估損益	權 益 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發 行溢價									
<b>109 年度</b>												
1 月 1 日餘額		\$ 242,470	\$ 58,747	\$ 760	\$ 1,330	\$ 2,779	\$ 18,304	(\$ 141)	\$ 20,825	\$ 345,074		
本期淨損		-	-	-	-	-	( 15,705)	-	-	( 15,7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19)	( 256)	( 5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5,705)	( 319)	( 256)	( 16,280)		
<b>108 年度盈餘分配</b>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	-	-	-	1,831	( 1,831)	-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	( 16,473)	-	-	( 16,473)		
12 月 31 日餘額		\$ 242,470	\$ 58,747	\$ 760	\$ 1,330	\$ 4,610	(\$ 15,705)	(\$ 460)	\$ 20,569	\$ 312,321		
<b>110 年度</b>												
1 月 1 日餘額		\$ 242,470	\$ 58,747	\$ 760	\$ 1,330	\$ 4,610	(\$ 15,705)	(\$ 460)	\$ 20,569	\$ 312,321		
本期淨利		-	-	-	-	-	7,839	-	-	7,8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89)	( 1,055)	( 1,2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839	( 189)	( 1,055)	6,595		
<b>109 年度虧損撥補</b>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五)	-	( 15,705)	-	-	-	15,705	-	-	-		
12 月 31 日餘額		\$ 242,470	\$ 43,042	\$ 760	\$ 1,330	\$ 4,610	\$ 7,839	(\$ 649)	\$ 19,514	\$ 318,91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蕭羽純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9,917	(\$ 18,6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 6,454	5,036
攤銷費用	六(二十) 3,677	2,29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3	2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六(十九) (140)	2,017
利息費用	39	2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02)	(972)
股利收入	六(十八) (1,445)	(1,2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654	1,8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64	9,110
合約資產—流動	(2,041)	-
應收票據	(1,765)	(921)
應收帳款	(7,679)	4,6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	(3,188)
其他應收款	(325)	37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27)	-
存貨	(4,375)	19,770
預付款項	(5,577)	3,978
其他流動資產	(89)	7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882)	5,795
應付票據	(10,162)	3,848
應付帳款	12,874	(8,49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46	148
其他應付款	7,667	(286)
其他流動負債	(2,605)	(2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71	25,872
收取之利息	388	1,173
支付之利息	(39)	(2)
收取之股利	1,445	1,289
退還之所得稅	59	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424	28,395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6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8,438	34,958
其他應收款減少	-	1,14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71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84)	(8,804)
取得無形資產	(2,328)	(11,52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71)	(3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293	9,753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50)	250
租賃本金償還	(501)	(17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16,4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1)	(16,3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966	21,7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401	42,6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367	\$ 64,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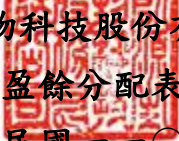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蕭羽純

附件四、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減)：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	7,839,061
加(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83,906)
可供分配盈餘	7,055,155
分配之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流通在外股數 24,247,016 股，每壹股盈餘分配 0.29097003 元)	(7,055,155)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附件五、「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明
<p><u>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本條新增)</p>	<p>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增訂本條。</p>
<p>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u>五</u>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以下略)</p>	<p>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u>七</u>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以下略)</p>	<p>調整董事席次下限。</p>
<p>第<u>廿</u>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u>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月 日</u></p>	<p>第<u>廿</u>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三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明
<p>6.1.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6.1.3.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6.1.3.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6.1.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6.1.3.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6.1.3.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修訂。</p>
<p>6.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6.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修訂。</p>
<p>6.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6.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p>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明
	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p>8.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以下略)</p> <p>8.1.6除上述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8.1.6.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8.1.6.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8.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以下略)</p> <p>8.1.6除上述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8.1.6.1買賣國內公債。</p> <p>8.1.6.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修訂，放寬買賣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公告。</p>
<p>11.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以下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7.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p>	<p>11.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以下略)</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8.1.7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修訂：</p> <p>一、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為第二項至第四項。</p> <p>二、增訂第五項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增訂公司或子公司向關係</p>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明
<p>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i)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ii)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 11.3 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 11.3 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 13.3 及 13.4 規定。</p> <p><u>本公司或子公司有 11.3 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司應將 11.3 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8.1.7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同意部分免再計入。</p>	<p>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一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 7. 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i)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ii)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 11.3 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 11.3 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 13.3 及 13.4 規定。</p>	<p>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以保障股東權益，但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議。</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六項，並配合第五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第二條 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東會請佩帶出席證。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項新增)</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明訂股東會以視訊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另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增訂第二項。</p>
<p>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於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於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本項新增)</p>	<p>增訂第二項，明定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p>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有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有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本項新增)</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第二項。</p>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明
<p>第七條</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第七條</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p>
<p>第八條</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u>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第八條</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股東會以視訊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二項。</p> <p>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三項。</p>
<p>第十一條</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p> <p>股東發言違反前項之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u></p>	<p>第十一條</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p> <p>股東發言違反前項之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本項新增)</p>	<p>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三項。</p>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明
<p><u>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條及本條前二項規定。</u></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項新增)</p>	<p>原第三項移至第一項。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第四項。</p>
<p>第二十條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本條新增)</p>	<p>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一項。 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p>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明
		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
<p><b>第二十一條</b>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本條新增)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本條。
<p><b>第二十二條</b>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p>	條次遞延。
<p><b>第二十三條</b>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b>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 月 日。</b></p>	<p><b>第二十一條</b>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於民國一百年三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p>	條次遞延。 新增修訂日期。

## 附件八、私募普通股案說明

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配合營運發展引進策略合作夥伴，並考量募集資金成本及引進策略合作夥伴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等規定，於適當時機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提請股東會同意。本次私募依下列方式辦理：
2. 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以不超過1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實際發行股數，將不超過股東會決議通過預計私募之股數，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情況決定，一次發行。

(1)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說明事項：

### A.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a)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①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②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b)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 B. 特定人選擇方式：

- (a)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等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所定之特定人為限。
- (b)應募人之選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目的：以能協助本公司開發新市場、擴展營運規模及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且非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 必要性：為因應未來公司長期發展所需及拓展業務，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 預計效益：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投入資金後，協助公司開發新市場、擴展營運規模，預計將達成提升經營績效、強化財務結構及擴大市場綜效等效益。
- (c)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實際應募人之選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法令決定之。

### C.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確保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並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將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而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將更確保本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



- (b)得私募額度：以不超過10,000,000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實際募資額度擬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公司實際需要及洽特定人情形辦理之。
- (c)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募集之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預計將達成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d)獨立董事是否持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 (e)若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另洽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 (2)本次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含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及辦法、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3)本次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轉讓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有價證券上市(櫃)交易。其餘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4)本案於董事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所需事宜。

# 4160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 ◎ 意見書委任人：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意見書收受者：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民國一一一年第一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 ◎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評估機構：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 獨立性聲明

- 一、本公司接受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源生技)委託，評估該公司一一一年度第一次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並出具意見書。
- 二、本公司為執行上項業務特聲明下列情事：
  - (一)本公司非為創源生技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 (二)本公司非對創源生技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創源生技之負責人或經理人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 (四)本公司非為創源生技之董事或監察人。
  - (五)創源生技非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 (六)本公司與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 三、為提出上揭私募股權價值之評估意見，本公司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明乾



## 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源生技或該公司)擬於111年3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在10,000仟股之額度內，以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辦理私募普通股，本次私募普通股尚須經今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因本次私募預計在不超過10,000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發行普通股，該私募普通股若全數發行，發行比例將達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之41.24%，達該公司私募增資後實收資本額之29.20%，發行股數佔股權比例較高，且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擬引進之投資人，未來不排除取得該公司董監事席次，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故該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 一、公司簡介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97年11月21日，是由國內首家幹細胞產業上櫃公司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事業體之一，主要從事基因檢測與分子數位等業務，多年來聚焦「基因醫學」、「數位科技」、「精準健康」為事業發展藍圖。該公司以基因醫學為核心、雲端數位科技為平台，建構獨步全球的基因檢測中心，結合生物資訊科技及生命科學資料，導入醫療大數據之匯流與運用AI技術，將精準健康往前推展始於胚胎孕育之初始，並致力以個人化預防、診斷、治療技術，從疾病、亞健康族群持續經營全齡健康市場。

###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計畫內容及其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為因應擴大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改善財務結構等目的，擬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於10,000仟股之額度內，以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辦理私募普通股，而本次私募應募人之選擇，將以能協助開發新市場、擴展營運規模及對該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藉以提升公司之營運績效及競爭優勢，惟本次私募不排除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故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委由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評估說明如下：

####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隨著生物科技的進步與預防醫學的發展，基因檢測已引起民眾與醫界的廣大迴響，需求亦不斷增加中，而由此所衍生出的個人化醫療更被視為未來大幅成長動力所在，目前市場上能同時提供基因檢測與個人化醫療的相關服務機構更是有限，故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鞏固市場地位，該公司須持續投入資金用以開發新業務及拓展新市場，而透過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方式，更可達到產業垂直整合、增進效率及擴大市場規模等策略合作綜效。

該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每股盈餘分別為 0.75 元及 -0.65 元，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每股盈餘為 0.39 元。為因應未來營運發展態勢，預期公司所需營運資金亦將隨之增加，而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除可協助該公司擴大市場、提高營收及獲利能力外，亦有助於提升競爭優勢及鞏固產業供應鏈之地位。若以銀行借款支應資金需求，將提高負債比率及增加利息費用，進而提高財務風險，如採私募發行普通股方式籌資，其資金成本相對較低且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另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綜上，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引進策略投資人，除能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資金籌集效率，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是以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確有其必要性。

##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 1. 私募案發程序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擬於 111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通過後始得辦理，且亦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 6 項規定在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經評估其辦理程序應屬適法。

### 2. 私募案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並透過辦理私募取得資金及引進策略投資人，除健全公司可運用資金水位，亦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股東陣容，對該公司未來營運將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 3. 此次私募案應募對象、認購價格訂定、及若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

該公司此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對象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目前雖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惟將選擇可提供目前營運所需財務資源、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製程、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新產品線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等方式，進而協助該公司提升整體競爭優勢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期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之經營，準此，倘未來經營權若因而發生移轉，對於該公司之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助益，而本次私募價格將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

綜上，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利於達成引進策略投資人之目的，加上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可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故採私募普通股方式籌資，不僅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能改善財務

結構，同時在新策略性投資人之引入下，亦有助於公司海外市場之拓展，提高股東權益，再創營運新氣象，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實有其合理性。

### 三、未來經營權移轉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一)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為因應產業發展態勢，該公司本次擬通過辦理私募案，目的是為引進對公司未來營運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以期協助公司擴大市場占有率及提升整體競爭力，進而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故對該公司業務應有正面助益。

#### (二)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採私募方式募資，除資本成本相對較銀行借款低，尚可因應未來營運發展資金所需，強化公司經營體質、有效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提昇公司營運競爭能力，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其財務面亦具正面之效益。

#### (三)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惟本次私募對象為對公司營運了解之策略性投資人，以期協助該公司擴大市場占有率、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進而創造獲利，且本次私募案認購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因此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經營權雖有重大變動之可能，惟藉由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資金、經驗、品牌或通路等，預期將可產生產業垂直整合的策略合作綜效，故對其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

綜上分析，該公司本次私募應募人規劃以協助該公司拓展現有產品及服務銷售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首要考量，藉以擴大現有營運規模，增加該公司之獲利，並非開發新產品線或多角化經營，因此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雖可能導致經營權發生變動，仍可憑藉其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提升該公司之營運績效及股東權益，故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影響。

### 四、評估意見總結

考量該公司未來長遠發展及財務政策之靈活運用，本次私募資金將用於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並引進能對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預計本計劃順利執行後將可強化財務結構、擴大市場佔有率及競爭力，進而提升獲利，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復考量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另檢視該公司所擬具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其於發行程序、議案討論內容、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109.06.10 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3.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4.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5.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7.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8.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9.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1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3.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6.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9.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20.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1.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2.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23. I101100 航空顧問業
24.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5.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26.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27.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28.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29. J399990 其他出版業

30. JE01010 租賃業

3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32.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50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 75,000,000 元，分為 7,500,000 股，每股 10 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同意後，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同意後，以低於實際買回價格轉讓庫藏股與員工。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若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之股份，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職責、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本公司得因營運需要或遵循主管機關法令規範，於董事會內設立各種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長之報酬以員工薪資表最高薪資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不超過2倍給付之；其餘董事之報酬以不超過本公司員工薪資表最高薪資之標準支給。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2%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股利政策：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投資計劃、財務結構及營運情形，並兼顧股東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為之。本公司採剩餘股利政策(如有適當投資計劃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採取低現金股利政策，以盈餘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獲利水準時，則採取高現金股利政策因應)。預期股利分派額度維持於當年度可供分派盈餘之10%至100%間，並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如當年度採併同現金與股票股利發放方式，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10%。

##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三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

## 附錄二



#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9.06.10 股東會通過

### 1.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及達到充分公開揭露之目的，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

### 2. 範圍：

適用於全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

### 3. 參考文件：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內部管理制度之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

### 4. 定義：

#### 4.1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4.1.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4.1.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4.1.3 會員證。

4.1.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4.1.5 使用權資產。

4.1.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4.1.7 衍生性商品。

4.1.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4.1.9 其他重要資產。

4.2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4.3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4.4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4.5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4.6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4.7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5.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5.1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5.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5.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6. 評估程序：

- 6.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6.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6.1.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6.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6.1.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6.1.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6.1.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6.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6.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6.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6.5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8.1.7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6.6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6.7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7. 作業程序：

7.1 本公司投資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7.1.1 投資經辦單位依投資循環進行評估分析後，將投資評估計劃提交公司權責主管簽核；各項投資限額及核決權限依投資循環之投資作業程序執行。

7.1.2 投資執行單位負責執行投資取得或處分計劃。另應將投資計劃之執行結果呈報董事會。

7.1.3 財會單位審核有關投資執行單位申請或繳交之投資資產取得或處分計劃款項時，應核對請款之累計金額是否在董事會核准之投資資產取得或處分額度內，若有不符，應即通知投資執行單位追查原因，經確認無誤並經核決權限核准後再據以辦理存(匯)款作業。

7.1.4 執行單位：財會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 7.2 衍生性商品

7.2.1 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遠期外匯契約與選擇權商品為限，如欲從事其他商品之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核准並修正本程序。

7.2.2 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訂定授權額度及層級，詳如7.2.6.2規範。如有修正，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後方得為之。

7.2.3 經營及避險策略：交易商品應選擇用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不得從事投機性交易。

### 7.2.4 權責劃分：

#### 7.2.4.1 財會單位：

7.2.4.1.1 就全公司因營業或投資活動而產生之外幣存款、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採成本法)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匯率變動風險)及外幣借款、應付款項部位之利率與匯率風險進行避險性之交易。

7.2.4.1.2 就全公司因營業或投資活動而產生之台幣存款、台幣借款之利率風險進行避險性之交易。

7.2.4.1.3 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對帳調節、帳務處理及定期依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餘額評估未實現損益。

7.2.4.2 稽核室：負責交易及部位餘額之勾稽，並負責定期評估本程序之遵循。

### 7.2.5 績效評估：

7.2.5.1 財會單位專責人員應每週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按月將操作績效定期呈報財會單位主管及總經理，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

7.2.5.2 財會單位專責人員應於評估後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呈請財會單位主管及總經理核准後，於授權額度內進行相關之外匯避險操作。

### 7.2.6 交易契約總額限制

7.2.6.1 避險性部位-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

7.2.6.2 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成交金額，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之人員核准方得為之。如有其他幣別部位產生，應納入上表約當美金金額之規範。

核決權人	單筆成交金額(美金)
總經理	壹佰萬(含)以下

#### 7.2.7 交易契約損失金額限制

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須設定停損金額(停損點約全額之5.0%或美金金額200,000元，二者擇一成立時)，外幣匯率及利率以交易契約之5%為限，適用於個別契約及全部契約。

#### 7.2.8 風險管理措施

7.2.8.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專業經紀商為原則，以規避交易對象未能履約的風險。

7.2.8.2 市場風險管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密切注意因不利的市場價格水準或價格波動而造成公司財務狀況風險。

7.2.8.3 流動性風險管理：選擇交易商品應考量能否依歷史價值輕易地平倉或沖銷持有部位的風險；結算日或交易對象要求增提保證金時未能履行債務的風險。

7.2.8.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從事交易過程中必須隨時掌握現金流量情況並預立停損點。

7.2.8.5 作業風險管理：從事交易過程中必須嚴格遵守授權權限、作業程序，避免因人為錯誤、程序不當和控制不足所造成之風險。

7.2.8.6 法律風險管理：所有與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部門審閱，確認不會損及本公司權益後才能正式簽約，以避免法律上之風險。

#### 7.2.9 內部控制

7.2.9.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7.2.9.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7.2.9.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7.2.10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7.2.11 定期評估方式

7.2.11.1 核決權限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7.2.11.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董事長核准後，並提供總經理作營運參考，以作為檢討改進避險操作策略之用。

7.2.11.3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7.2.12 異常情形處理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7.3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7.3.1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 6.6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7.3.2 執行單位：財會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 7.4 不動產及其他資產

#### 7.4.1 增添

- 7.4.1.1 請購單位經辦人員欲增添財產、物品時，依據需求日期、將需求內容、規格、數量及用途填寫「請購單」，經權限主管核准後會管理單位。
- 7.4.1.2 採購經辦人員依據核准之「請購單」之請購內容進行詢價、比價、議價作業，並將詢價資料及擬辦廠商等記錄於「請購單」相關欄位，開立採購單，經部門主管審核後，呈核決權限核准。
- 7.4.1.3 供應商交貨時，由採購經辦人員會同請購單位驗收，檢查品質規格無誤後，應將驗收日期、數量及相關資料完整記錄於「驗收單」並簽名，依核決權限送呈主管核准。

#### 7.4.2 報廢

- 7.4.2.1 使用單位應經常檢視資產之功能及使用狀況，若確屬無法正常使用者，應由使用單位填寫「財產處分申請單」，呈部門主管後交管理單位辦理。
- 7.4.2.2 管理單位收到「財產處分申請單」後予以確認並註明擬處理辦法，由部門主管簽核後，會財會單位確認相關內容再呈請核決權限核決。
- 7.4.2.3 財會單位應查明待報廢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折舊提列狀況，其未達耐用年限即報廢者，財會單位應列具清單報請稽徵機關核准後，據以辦理報廢資產之帳務處理並更新「財產目錄」。折舊已提足者，經核決權限核准後，逕由管理單位處理後續作業。

#### 7.4.3 出售

- 7.4.3.1 擬出售之閒置或可變賣之資產應先填寫「財產處分申請單」呈權限主管核准後送管理單位。
- 7.4.3.2 管理單位依已核准之「財產處分申請單」，對擬出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參酌市面行情及資產狀況，填具「公文簽核單」（超過1,000萬填具「簽呈單」）並連同相關資料呈核決權限核准後，據以辦理財產出售事宜。

#### 7.4.4 出租

- 7.4.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以閒置資產或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為原則。
- 7.4.4.2 除不動產以外之資產出租，由使用單位依據出租原因填寫「財產移轉異動單」之出租資產種類、名稱、數量、資產編號交管理單位辦理出租事宜，管理單位應於「財產移轉異動單」之「移轉理由」欄註明出租單位、承租對象、出租期間及應計收取之租金等資料呈核決權限批准後，由管理單位負責租約之簽定並進行收款作業。
- 7.4.4.3 不動產之出租由管理單位填寫「財產移轉異動單」，經核決權限核准後，由管理單位續辦租約之簽定等事宜並進行收款作業。

- 7.4.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准。
- 7.4.6 執行單位：使用部門、管理單位、財會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 7.5 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除第 11. 項其他重要項規定外應依前述辦理。
- 7.6 會員證、無形資產、金融機構之債權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執行單位：財會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8. 公告申報程序：
- 8.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8.1.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8.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8.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8.1.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8.1.4.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8.1.4.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8.1.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8.1.6 除上述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8.1.6.1 買賣國內公債。
- 8.1.6.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8.1.7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8.1.7.1 每筆交易金額。
- 8.1.7.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8.1.7.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8.1.7.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8.2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8.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8.4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8.4.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8.4.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8.4.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8.5 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8.5.1財會單位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8.5.2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8.5.3本公司子公司適用8.1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9. 取得非營業使用之資產或投資限額：

9.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持有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各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9.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持有投資限額

9.2.1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各子公司不得逾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百。

9.2.2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投資標的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各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百分之百。

9.2.3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並持股不超過所投資之上市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本公司屬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除外。

#### 10. 罰責：

相關人員若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者，呈報總經理依情節輕重懲處。

#### 11. 其他重要事項：

11.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6.1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6.5條規定辦理。

11.2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11.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1.3.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1.3.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11.3.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11.4及11.6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11.3.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11.3.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11.3.6依11.1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11.3.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8.1.7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7.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i)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ii)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依11.3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依11.3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13.3及13.4規定。
- 11.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1.4.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11.4.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述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述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11.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11.3規定辦理，不適用11.4規定：
- 11.5.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11.5.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11.5.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11.5.4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11.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11.4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11.7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1.6.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1.6.1.1素地依11.4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11.6.1.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

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11.6.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11.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 11.4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1.7.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1.7.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11.7.3 應將 11.7.1 及 11.7.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11.9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11.9.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11.9.2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1.9.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1.9.3.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1.9.3.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11.9.3.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11.9.3.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

調整。

11.9.3.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11.9.3.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11.9.4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1.9.4.1 違約之處理。

11.9.4.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11.9.4.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11.9.4.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11.9.4.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11.9.4.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11.9.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11.9.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 11.9.1 款召開董事會日期、本條 11.9.2 款事前保密承諾、第 11.9.5 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11.9.7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1.9.7.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11.9.7.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11.9.7.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1)及(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11.9.7 規定辦理。

11.10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12.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12.1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及母公司，修正時亦同。

12.2 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對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份資產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並覆核其自行檢查報告。

12.3 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2.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13. 附則

13.1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毋須再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惟仍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13.2 依前述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3.3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3.4 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3.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 13.3 及 13.4 規定。

### 附錄三



##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7.06.20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東會請佩帶出席證。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於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有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行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之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之。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餘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於民國一百年三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 附錄四

###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一一〇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42,470 仟元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註一)	0.29097003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 股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 註 二 )	營業利益	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稅後純益	不適用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每股盈餘	不適用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不適用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 註 二 )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註一：俟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因本公司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營業績效變化情形」及「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不適用。



## 附錄五

#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本公司現任第五屆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截至 111 年 4 月 17 日停過日止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24,247,016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12%，應持有法定股數 2,909,641 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訊聯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漢東	109.06.10	3年	6,001,450	24.75%	6,150,450	25.37%
董事	蔡政憲	109.06.10	3年	516,710	2.13%	516,710	2.13%
董事	張文正	109.06.10	3年	621,000	2.56%	621,000	2.56%
董事	建信啟記(股)公司 代表人：梁育銘	109.06.10	3年	455,400	1.88%	455,400	1.88%
獨立董事	林紋如	109.06.10	3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洪裕鈞	109.06.10	3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黃育仁	109.06.10	3年	0	0.00%	0	0.00%
現任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7,743,560		31.94%	